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根據第 16(2D)條及／或 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i) 條及／或 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C)條及／或 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b) 條及／或 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 條及／或 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 16(2J)條及／或 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及／或 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 16(2I)條及／或 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 16(2K)(c)條及／或 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6/98	利園三期(希慎道 10 號)及利園八期(加路連山道 8 號)之間的禮頓道及新寧道地底	擬議地下行車隧道(連接利園三期及利園八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A/HSK/624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580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6 年 8 月 18 日
A/NE-TK/866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食肆(茶座)(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8 日
A/NE-TK/867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480 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8 日
A/NE-TK/868	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410 號(部分)及第 475 號(部分)	擬議臨時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8 日
A/STT/37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2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8 日
A/YL-KTS/1145	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36 號餘段(部分)及第 2149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8 日
A/YL-NSW/374	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及陳列室)、食肆及存放交通科技系統設備連附屬辦公室及太陽能板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8 日
A/YL-NSW/375	元朗東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212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及第 1212 號 C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過渡性房屋發展及附屬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2 年 5 個月)	2026 年 8 月 18 日
A/YL-PH/1128	元朗八鄉企嶺丈量約份第 114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8 月 18 日
A/YL-PH/1129	元朗八鄉橫台山散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794 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8 日
A/YL-TYST/1368	元朗洪水橋丹桂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3927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18 日
A/I-CC/34	長洲花坪近長洲內地段第 4 號餘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屋宇(地盤平整工程)	2026 年 8 月 25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K9/289	紅磡土瓜灣道 1 至 31 號（單數），馬頭圍道 111 至 127D 號（單數），鴻福街 2 至 6 號及 10 至 14 號（雙數），啟明街 1 至 5 號及 11 至 19 號（單數），玉成街 1 至 7 號（單數），玉成街 2 至 12 號（雙數），整條玉成街、鴻福街及啟明街的部分路段，以及多條後巷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住宅發展附設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商業／零售用途	2026 年 8 月 25 日
A/NE-LT/794	大埔禾堂背丈量約份第 16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教育機構（教學農場）及相關挖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25 日
A/NE-TKL/847	粉嶺孔嶺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472 號	擬議臨時潔淨能源站（電動車充電）（為期 4 年）	2026 年 8 月 25 日
A/NE-TKLN/139	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1364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1364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五金）（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25 日
A/STT/38	元朗新田潘屋村丈量約份第 96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5 年）	2026 年 8 月 25 日
A/STT/39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215 號（部分）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25 日
A/STT/40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102 約地段第 21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25 日
A/TW-CLHFS/5	荃灣川龍丈量約份第 433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度假營（私人帳幕營地）（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25 日
A/YL-KTN/1268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倉庫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25 日
A/YL-KTN/1269	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91 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25 日
A/YL-LFS/625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25 日
A/YL-LFS/627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25 日
A/YL-MP/417	元朗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750 號餘段(部分)加州花園廣場 (G1-G3 及 G5-G8 號鋪位)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	2026 年 8 月 25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SK/462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911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 年 8 月 25 日
A/YL-SK/463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06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露天存放車輛和汽車零件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25 日
A/YL-TT/798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貯存設施（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25 日
A/YL-TT/801	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200 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25 日
A/YL-TT/804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6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6 年 8 月 25 日
A/HSK/625	元朗厦村祥降圍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149 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 日
A/HSK/626	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全新車輛（私家車、的士、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 日
A/NE-LT/795	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 8 約多個地段	臨時訓練中心（歷奇訓練）及度假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 年 9 月 1 日
A/SK-HC/377	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多個地段	擬議 2 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 年 9 月 1 日
A/ST/1053	沙田石門大涌橋路與安心街交界的政府土地（新地段將命名為沙田市地段第 626 號）及安心街與安平街交界的政府土地（新地段將命名為沙田市地段第 627 號）	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2026 年 9 月 1 日
A/YL-TYST/1370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政府土地	擬議污水處理廠及有機資源共消化設施	2026 年 9 月 1 日
A/YL/335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04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 6 年）	2026 年 9 月 1 日

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SW/370	元朗南生圍凹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汽車和汽車零件銷售及便利店）和車輛維修工場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及消防裝置建議。	2026 年 8 月 25 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